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Febr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6/565)通过]

56/206. 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和地位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的地位、作用和职能

大会，

回顾关于人类住区问题的相关决议，特别是其 1974 年 12 月 16 日第 3327 (XXIX) 号、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和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5 号决议，

还回顾《人居议程》¹和《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²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急速城市化的趋势以及由此在提供住所、消灭贫穷和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等方面产生的种种挑战，

深信需要紧急采取行动，提高城市及其他人类住区的所有居民的生活素质，

意识到需要更协调、更有效地在联合国系统内执行《人居议程》，

认识到应当采取紧急步骤，确保促进各级财政资源的调集，加强《人居议程》的执行工作，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予以执行，以期改善人类住区的状况，

回顾各国政府作出承诺，除其它外，扩大普遍获得适当住房资助的机会，增加负担得起的住房的供应，并创造吸引投资的有利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

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年6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号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² 同上，附件一。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7 号决议，其中除其它外，指定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为执行《人居议程》的协调中心，并要求对该中心进行全面、深入的评估，以使该中心恢复活力，

又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5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考虑进一步加强该中心，为其提供必要的支助以及稳定、充足和可预计的财政资源，包括增拨经常预算和人力资源，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通过的第 2000/1 号商定结论，³并注意到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关于改进在执行《人居议程》方面的机构间协调的结论，

铭记《人居议程》第 228 段阐明了该中心的责任，而且人居任务主管机构系统已经成立，

回顾《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⁴特别是其中第 67 段邀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相关决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审查和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和地位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的地位、作用和职能的各种可选办法，

感到鼓舞的是，若干会员国恢复了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因为人居中心管理层开展工作，致力振兴该中心并注以新的动力，以促进《人居议程》的执行，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和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和地位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的地位、作用和职能的各种可选办法的报告，⁵包括所涉财政问题，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将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即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包括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称作联合国人居署，其组成部分如下：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5/3/Rev.1），第五章，第 6 段。

⁴ S-25/2 号决议，附件。

⁵ A/56/618。

A

理事机构

地位、组成、目标、职能和责任

1. **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将人类住区委员会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称作联合国人居署，为大会一个附属机关；

2. **还决定**理事会应在人类住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基础上提出其议事规则，供大会审议，要铭记本决议的规定；⁶

3. **又决定**有关《人居议程》伙伴参与的惯例应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参与和认可的相关规则，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既定惯例应予利用，但此种惯例绝不构成供大会其他附属机关理事机构援引的先例；

4. **决定**理事会应由五十八个成员组成，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下列办法选出，任期四年：⁷

- (a) 非洲国家十六席；
- (b)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十三席；
- (c) 东欧国家六席；
- (d)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十席；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十三席；

5. **确认**理事会应具有第 32/162 号决议和《人居议程》第 222 段阐明的目标、职能和责任；

6. **决定**理事会应是人居署的政府间决策机构；

7. **还决定**理事会应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8. **又决定**联合国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应作为理事会闭会期间的附属机构；

B

人居署秘书处

⁶ 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应根据人类住区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惯例进行。

⁷ 人类住区委员会现有成员应继续是理事会成员，直至其原任期届满。

1. **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将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秘书处，并确认人居署秘书处在执行主任领导下应负起《人居议程》第 228 段和第 32/162 号决议阐明的责任。联合国人居署秘书处应为理事会提供服务，并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问题和人类住区活动的协调中心；

2. **还决定**铭记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9 号决议，联合国人居署秘书处应由一名副秘书长级的执行主任领导，执行主任由大会根据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后提名选出，任期四年；⁸

3. **申明**城市论坛是一个非立法性质的技术论坛，在理事会不开会的年份，专家们可在论坛上交流意见；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则是执行主任的咨询机构；

4. **决定**管理人居署所需要资源应由人居中心的员额和预算资源构成，但如有可动用的资源，则不影响向其提供额外经常预算资源和预算外资源的可能性；

二

为人类住区筹资

1. **确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执行主任应负责管理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要适当考虑到大会第 3327（XXIX）号决议对基金会职权范围的规定；

2. **鼓励**执行主任加强基金会，以便实现第 3327（XXIX）号决议所订的首要业务目标，支持《人居议程》的执行工作，包括对住所、有关的基础设施发展方案以及住房融资机构和机制提供支助，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提供这种支助；

3. **邀请**各国政府增加对基金会的捐助，以增强人居署为《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⁴的执行工作提供支助的能力；

4. **鼓励**人居署执行主任继续进行其筹款呼吁和倡议，以便大幅度增加基金会的资源；

5. **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外各组织和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及各区域开发银行，积极参与和配合人居署及其基金会的活动，尤其是提供原始资本并为人类住区业务项目和方案筹资，且为其项目和方案筹资制订适当、创新的办法；

6.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提供足够的经常预算资源支助人居署；

⁸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现任执行主任将继续担任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执行主任，直至其原任期届满。

三

政策协调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相关规定和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和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连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构成监督《人居议程》执行工作的协调的三级政府间机制；
2. **强调**尤其是在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范围内，以及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领导的减贫战略文件进程的范畴内，在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和方案中执行《人居议程》的作用和重要性，特别是实现人人有适当住所和可持续人类住区的目标的作用和重要性；
3. **欢迎**人居署将作为执行《人居议程》的联合国协调中心参加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⁹各级机制的工作；
4. **决定**人居署应在执行《人居议程》中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方面，加强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的协作；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2001 年 12 月 21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⁹ 原称行政协调委员会（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10 月 24 日第 2001/321 号决定）。